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266號

原告 潛心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勁羽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誼大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僅有提出相關證據，並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需具體明確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例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若干元」等等），不符起訴程式要件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